

115 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
公開徵求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組別	說明
智能系統平台	<p>結合資訊科技、照護資源及生理數據分析的數位平台系統，提供照護者與機構進行健康監測、服務安排、資料共享與溝通協調等資訊、功能整合。</p> <p>例如：遠端照護系統、健康管理系統、智慧管理系統等。</p>
醫療檢測設備	<p>運用資通科技記錄各種生理與活動數據並進行後續分析與處理，提供使用者可隨時查詢及利用。</p> <p>例如：個人緊急救援系統、生理數據（如血壓、血糖）監測等。</p>
環境生活工具	<p>結合人工智慧技術，與照護場域環境整合，協助使用者進行各種日常生活活動與管理。</p> <p>例如：電子助視器、智慧床墊、科技清潔消毒設備、節能設備等。</p>
行動輔助系統	<p>結合資通訊、感測與機電等先進技術，提升高齡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的能力。</p> <p>例如：助行器、輪椅、代步車等。</p>
運動、復健復能設備	<p>運用感測技術、AI 等智慧科技，協助使用者提升體能、提升復健效率、維持活動能力並精準追蹤進展等一系列器材與裝置。</p> <p>例如：握力訓練儀、健力機、關節訓練機等。</p>

(5) 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
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3. 附件 3：切結書。

4. 附件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聲明書。

5. 附件 5：廠商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

6. 附件 6：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7. 附件 7：有效日期內產品或服務組件規格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1) 醫療器材製造、販售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及符合國家標
準或同性質國際標準等性能規格證明文件。

(2) 資訊通信安全規範。

※申請標的為資通產品或服務者必填附件 5~7

(三) 申請標的圖片(每標的至少 2 張):圖檔大小:2MB 以上 jpg 檔、
清晰照片(比例 4:3);檔名範例:圖片 1_(申請標的名稱)

三、資格確認：

(一) 申請標的已登錄於 114 年度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者，不予
受理。

(二) 執行團隊通知文件闕漏或格式不符者於期限內進行補正。如補
正未符合格式者，得逕不予審查。

四、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24日(五)下午5時止。(以信件寄出時間為
準，逾期恕不受理)

五、申請方式：

期間內透過新創採購發展計畫官網 (<https://spp.org.tw/spp/>) 最新消
息公告下載檔案並檢附申請表、申請附件以及圖片，壓縮為一資料
夾(資料夾名稱：公司名稱_115年度名錄申請_申請標的名稱；每
一標的請單獨存放一個資料夾)，透過電子郵件(主旨：公司名稱
-115年度名錄申請共 0 個標的) 寄送至以下信箱：
service@spp.org.tw

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購買機構所發生之費用，購買機構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七) 申請者應確保所提供之作品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若有侵權糾紛或違法情事，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本署得撤銷其資格。
- (八) 廠商不得擅自以本署或名錄名義對外招攬業務及銷售產品。
- (九) 經審查通過者，須依照本署及執行單位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包含完整產品資料、高解析圖檔、個人/公司簡介等相關資料，以進行必要之文宣製作。
- (十) 本署及執行單位得依實際情況保有變更本案各項時程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須變更時程，將盡力協調安排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但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一) 凡於申請表等資料簽章後，視同遵守本須知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本署得撤銷資格並自名錄下架。
- (十二)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署保留修正補充之權利。

新創採購發展計畫-照護名錄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359

信箱：service@spp.org.tw

網址：<https://spp.org.tw/spp/>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
申請表

隸屬類別：

產品名稱：

廠商：

負責人：

日期： 115 年 月 日

目 錄

一、 創新能力

- (一) 產品服務功能創新性
- (二) 產品服務功能可應用情境

二、 維運能力

- (一) 產品部署或服務交付方式
- (二) 產品維修保固及加值服務

三、 市場發展力

- (一) 未來市場發展規劃
- (二) 產品服務市場競爭優勢分析
- (三) 相關競賽獲獎紀錄、銷售實績

四、 價格合理性

定價策略 (請分析價格編列之合理性)

各品項皆須有產品市價，幣別為新臺幣，該價格將公告於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官網中

五、 組件來源說明表

(廠商可自行增列說明)

二、維運能力

四、價格合理性

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者，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或地方政府備查證明資料、文件。

(二) 資訊通信安全規範：

1. 應用程式 (APP) 以「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並符合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以符資訊安全；若 APP 有更新，亦需再經檢測以符規範」為原則。
2. 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
 - (1)「L1」行動應用程式：無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 (2)「L2」行動應用程式：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 (3)「L3」行動應用程式：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
申請附件

隸屬類別：

產品名稱：

廠商：

負責人：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納稅證明文件（必填）

【附件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聲明書（免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署因辦理或執行115年「新創採購發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寄送本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機構名稱、職稱、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新創採購發展計畫客服信箱（service@spp.org.tw）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本署告知事項。
2. 本人申請提案即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p>資通安全檢核（產品為資通系統/網站服務者適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產品或服務之資通安全性，廠商依照採購合約所交付之軟硬體及電子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清除相關測試資料。 本年度是否發生資安事件，如有發生，廠商業已完成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根因調查。 廠商業已定期或不定期對擬上架產品或服務進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相關資通安全必要檢測，確認該產品並無中度以上之資通安全風險。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p> <p>_____。</p>

廠商確認與保證上述自我檢核表之填寫內容為真實、完整、正確及無誤導，如有與事實不符者，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項目	請二擇一勾選	
	已辦理	擬辦理
<p>5. 廠商是否訂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是否擬定相關程序,說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符合法定要件之程序;委外監督管理程序;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p>		
【廠商說明】		
<p>6. 廠商是否已進行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時,是否擬訂並落實相關作業安全規範以及管理、監督該執行人員之方式?)</p>		
【廠商說明】		
<p>7. 廠商是否已進行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是否辦理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p>		
【廠商說明】		
<p>8. 廠商針對第2點所界定出之個人資料範圍是否有已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是否就前述程序事項建立並落實證據留存之機制?)</p>		
【廠商說明】		

【附件 7】有效日期內產品或服務組件規格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非資通產品或服務者免填）